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2年6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资源整合，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开拓国际市场，满足公司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增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此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及文件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173,535 股，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913,535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60,000 股；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1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91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73,53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41,383,025 股减少为 239,209,490 股，注册资本由 241,383,025.00 元减少为 239,209,490.00 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383,025.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209,49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383,025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209,49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审议权限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给董事会审议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